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规定，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7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的0.034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17,04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5年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475,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18,94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2024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出具的《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人建议公司开展2024年度现金分红安排，提议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就上述提议进行认真研讨，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提议仅为王寿纯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王寿纯先生出具的《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副总裁尹小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尹小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尹小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小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时，尹小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发展益元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益元”）执行董事及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建材”）董事长的职务，湖南发展益元及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小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尹小田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尹小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

尹小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6）。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资金缴纳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共计放弃限制性股票31.80万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01号，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的21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982.6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7,338,800.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授予215名激励对象的98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101,108	-9,826,000	1,005,275,108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9,826,000	9,826,000
合计	1,015,101,108	0	1,015,101,108

注：公司“神马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上表中“变更前数量（股）”为截至2025年2月21日的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08,6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08,69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或“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8号）核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45股，并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4,444,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528户股东，共计2,10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7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1日（星期六）锁定期满并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其所持西安银行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西安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西安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西安银行股份总数的50%。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西安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8,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	23,199,075	0.52%	2,108,696	21,090,379
合计		23,199,075	0.52%	2,108,696	21,090,379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人员因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3,199,075	-2,108,696	21,090,379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199,075	-2,108,696	21,090,3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421,245,370	2,108,696	4,423,354,0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21,245,370	2,108,696	4,423,354,066
股份总额		4,444,444,445	0	4,444,444,44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大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资产”）共持有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9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和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宁兴资产的书面减持告知函，宁兴资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111,5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97,478	10.614%	IPO前取得：8,225,445股 其他方式取得：2,467,633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4,400股

注：公司董事江建军同时任职宁兴资产的董事，江建军未持有公司及宁兴资产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111,505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50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505股	2025/3/18～2025/6/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宁兴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18日-2025年6月18日。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大股东宁兴资产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 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原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2、对公司影响：本次涉诉事项属于公司股东的个人纠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先生发来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4民初22号之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先生收到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京04民初22号）等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告于2025年2月21日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三、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诉事项属于公司股东的个人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均不会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4）京04民初22号之二）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6,720.99	178,040.23	44.19%
营业利润	29,990.18	26,269.37	14.16%
利润总额	30,032.00	26,627.78	1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21.73	26,135.75	1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55.48	25,114.07	1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4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77	减少9.4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4,253.09	446,185.99	4.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2,431.67	369,903.68	6.09%
股本	42,545.77	42,353.00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22	8.73	5.61%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720.99万元，同比增加44.19%；营业利润29,990.18万元，同比增加14.16%；利润总额30,032.00万元，同比增加12.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321.73万元，同比增加16.02%。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55.48万元，同比增加18.88%。

2024年度末，公司总资产达464,253.09万元，较期初增加4.0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达392,431.67万元，较期初增加6.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78,680.76万元，增幅44.19%，主要系公司产品矩阵的稳步扩大和持续优化创新，同时伴随行业复苏、终端市场需求回暖使营业收入增加。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78,680.76万元，增幅44.19%，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06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国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美国东部时间）向公司的托管公司发行6,500,000股普通股，用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13股普通股），旨在确保其托管公司可随时动用美国存托股份用于满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不时行使任何期权。2025年2月20日（美国东部时间），公司在股份过户登记处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保管的开曼群岛股东名册上办理完毕前述股份发行的登记手续。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387,367,704股（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动至1,393,867,704股（以下简称“本次股本变动”）。本次股本变动系公司境外发行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A股股份数量的变动。

2、本次股本变动后，（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25,276,610股，所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由9.03%减少至8.99%；（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HHLR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25,045,741股，所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由9.01%减少至8.97%（以下合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动导致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美国东部时间）向公司的托管公司发行6,500,000股普通股，用以换取相应数量的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13股普通股），旨在确保其托管公司可随时动用美国存托股份用于满足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及不时行使任何期权。2025年2月20日（美国东部时间），公司在股份过户登记处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保管的开曼群岛股东名册上办理完毕前述股份发行的登记手续。前述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387,367,704股（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动至1,393,867,704股。本次股本变动系公司境外发行股份所致，不涉及公司A股股份数量的变动。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25,276,610股，所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由9.03%变动至8.99%；（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HHLR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25,045,741股，所持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由9.01%变动至8.97%，前述权益变动均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月31日）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注1）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注2）	股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注3）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A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	125,276,610	9.03	125,276,610	8.99
HHLR Fund,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A股限售要求的境外流通股	125,045,741	9.01	125,045,741	8.97

注：

1、持股数量信息仅基于股东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的权益申报文件所载信息。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系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占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即1,387,367,704股）的比例。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系相关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占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1,393,867,704股）的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999号3幢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73,8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73,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6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涛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锐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0.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72,241	99.9953	1,605	0.0047	0	0.0000

2、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72,941	99.9973	905	0.0027	0	0.0000

3、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72,941	99.9973	905	0.0027	0	0.0000

4、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72,186	99.9952	905	0.0026	755	0.002

5、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72,241	99.9953	1,605	0.0047	0	0.0000

6、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70,941	99.9916	905	0.0026	2,000	0.0058

7、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66,751	99.9795	1,605	0.0046	5,490	0.0159

8、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67,451	99.9816	905	0.0026	5,490	0.0158

9、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65,996	99.9774	905	0.0026	6,945	0.0200

10、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66,751	99.9795	905	0.0026	6,190	0.0179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62,331	99.9668	4,905	0.0141	6,610	0.019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5,107,522	99.9685	1,605	0.0315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5,108,222	99.9822	905	0.0178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5,108,222	99.9822	905	0.0178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5,107,467	99.9675	905	0.0177	755	0.0148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5,107,522	99.9685	1,605	0.0315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5,106,222	99.9431	905	0.0177	2,000	0.0392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102,032	99.8611	1,605	0.0314	5,490	0.1075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5,102,732	99.8748	905	0.0177	5,490	0.1075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5,101,277	99.8463	905	0.0177	6,945	0.136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5,102,032	99.8611	905	0.0177	6,190	0.1212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097,612	99.7746	4,905	0.0960	6,610	0.12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叶郑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